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1) 額外復牌指引 及**

###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復牌指引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載列以下額外復牌指引，該指引構成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的一部分：

開展獨立內部控制審閱及證明本公司已建立重組的內部控制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聯交所明確表示，於恢復本公司證券交易前，本公司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要求，糾正導致停牌的相關問題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負有復牌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指出，若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訂或補充該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佈，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復牌指引達成。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http://www.bodibra.com)發佈。